

評介小野著《五四時期家族論の背景》

吳文星*

書名：五四時期家族論の背景

作者：小野和子

出版時地：京都，同朋社，1992

頁次：共 148 頁

小野和子，現為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教授，以中國近代史及近代婦女史為主要研究領域，尤其是中國近代婦女史研究頗受國際學術界之肯定和重視。其自 1960 年代後期陸續發表〈清末の婦人解放思想〉（《思想》525 號）、〈太平天國と婦女解放〉（《東方學報》43 冊）、〈五四運動時期の婦人解放思想——家族制度イデオロギーとの對決〉（《思想》590 號）、〈社會主義中國の婦人解放論〉（《入門女性解放論》，亞紀書房）、〈家とは何か——五四運動時期における結婚論を中心に〉（《東洋史苑》11 號）、〈婚姻法貫徹運動をめぐって〉（《東方學報》49 冊）、〈舊中國における《女工哀史》〉（《東方學報》50 冊）、〈大慶女性讚歌——三大差別と女性解放〉（《アジアレビュー》夏季號）、〈辛亥革命時期の婦人運動——女子軍と婦人參政權〉（《辛亥革命の研究》，筑摩書房）等關於婦女解放運動之論文，並於奈良女子大學講授「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1978 年，作者以上述論文和講義為基礎，出版《中國女性史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太平天國から現代まで》（平凡社）一書，為第一本通論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發展史之論書，可說是瞭解百年來中國婦女思想和角色變化不可或缺的參考書，故先後已有韓、中、英文三種譯本。

《五四時期家族論の背景》一書係作者參與五四運動集體研究的成果之一。作者以刑法為中心，討論清末民初法律現代化過程及其論戰之全貌，藉以究明辛亥革命前後的思想狀況；並透過思想家吳虞的言論檢證該思想與刑法典論戰之密切關係，以及五四時期激進的家族制度批判如何出現；同時，兼論胡適、魯迅對節烈之批判。由是，作者推論，五四時期的新家族論乃是以刑法典論戰和家族制度批判為媒介而建立的。

本書分為四章：第一章：清末新刑律之論戰——刑法出而孝節亡，第二章：民初的刑法問題，第三章：刑法修訂與吳虞，第四章：褒揚條例與節烈之批判。

首章：清末新刑律之論戰。作者表示新刑律編纂之契機係為了解決中外重大刑事糾紛，並非中國社會條件成熟而要求制訂。1902年，中、英通商條約簽訂時，英國承諾若中國從事法律現代化，則願意放棄領事裁判權。1906年宣布預備立憲後，清廷加速推動法律現代化，首先完成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接著，由外國顧問岡田朝太郎草擬「大清刑律草案」，採罪刑法定主義。由於其中之規定和刑罰未盡符合傳統家族制度之倫理規範，因此，遭到張之洞為首的保守派強烈批判和反對，指斥其違反「三綱」、「五倫」；地方督撫亦從名教立場提出反對意見，指稱該草案放棄家族主義而採個人主義實為重大錯誤，主張違犯尊卑長幼規範之罪宜沿襲舊律，對通姦罪不論有夫、無夫，宜同等處罰。其後，第二次刑法草案提出時，乃沿襲舊律，添加暫行章程五款，加重違反三綱、五倫之罪刑。

草案送交資政院審查時，憲政編查館代表楊度表示該草案的根本精神在於以國家主義取代家族主義，給予國民營業、居住、言論之自由，要求其以獨立的人格成為國家之忠臣。惟遭勞乃宣為首的保守派抨擊其提倡不慈不孝，另提修訂案，要求依舊律將尊卑、長幼、夫婦之不平等關係訂入新刑律正文中。其後，在審查過程中，保守派亟力試圖將傳統家族制度強調「孝」、「節」的差別道德納入刑法正文中，亦即是意圖透過

對「孝」、「節」意理之維護，以維持舊社會體制。然而，1910年12月25日公布的新刑律及暫行章程中，僅總則經資政院審查完畢，分則及暫行章程則是未完成審查的草案，未符合保守派之要求，以致有「刑法出而孝節亡」之抨擊，主持修法的沈家本因而遭罷黜而退出政壇。此外，審查中的民法草案則較刑法更強調家族主義，因武昌起義成功而未及公布。

第二章：民初的刑法問題。1912年3月，臨時政府刪除、修訂原刑律中與民國國體抵觸之規定和字句，並取消暫行章程，公布「暫行新刑律」。雖然法律的本質不變，惟已較清末進步許多，而為進步分子所稱揚。

1914年3月，具保守、反革命傾向的袁世凱公布「褒揚條例」，用以表彰孝行、貞節、義行、道德優越之士。明顯的，係恢復清代的表彰辦法，開啓獎勵「孝」、「節」道德之途。其後，胡適撰「貞操問題」一文批判該褒揚條例。

10月，參政院通過「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不僅將清末暫行章程納入，且更強化對違反「孝」、「節」之行為的處罰規定，可說以加強家族制度下尊卑、長幼、夫婦身分之差別為標的。翌年2月，完成修訂刑法草案，將清末保守派的主張完全採入，遠較清末新刑律保守。其後，帝制運動著著進行，12月，袁氏接受參政院之推戴，應允擔任中華帝國皇帝。作者認為強化刑法中家族制度的意理，全然是帝制運動之一環。

袁氏死後，「褒揚條例」略作修訂，仍沿用；而「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並未廢除，仍繼續有效。民法草案親屬編仍一如清末，標榜家族主義，全然漠視女性之人權。作者認為繼起的軍閥政府係以恢復舊社會的家族制度，利用其意理，而建立其支配體制。此時，家族制度的意理實較清末更為強化。迨至五四時期，青年們開始思考家族制度問題。

第三章：刑法修訂與吳虞。作者綜合相關資料，指出吳氏於1905～1907年留日期間曾比較歐洲各國的新政治思想，並研究中國古來的法律。接著，探討吳氏批判儒家與刑法典論戰之關係，以及其認定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的心路歷程。指出吳氏因撰文揭發其父之惡行，被指為「不孝」而遭法辦，且被逐出教育界，迫使其不得不更確實地關切刑法典論戰；加以適逢二千年的專制王朝崩潰，刑法已非只關係其個人之利害，以

此為契機，其乃以本身的體驗和刑法典論戰為媒介，深切地思考專制體制和家族制度問題。

作者表示，民國肇建給予吳氏帶來莫大的期待，當得悉臨時政府廢除暫行章程時，吳氏十分欣悅。其後，袁世凱制定保守的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吳氏的確切態度則不詳。1917年初，吳氏在《新青年》刊載〈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論〉一文，指出儒家以「孝悌」二字，作為聯絡二千年來專制政治和家族制度的根幹，統治者教忠教孝，目的在於製造順民，然後，家族制度可有效運作，孝所發揮的作用甚大。作者認為吳氏主張家族制度是維持社會階層程序所不可或缺者，禮和刑則是為保障家庭和國家專制體制而存在。君主專制與家庭專制可說是相互依存之關係。

第四章：褒揚條例與節烈之批判。作者分析吳氏之妻曾蘭在《新青年》上討論女子問題諸文，指出其呼應吳氏所持「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的主張，從夫婦關係上批判存在於舊法律中的男女差別主義，反駁賢妻良母主義，反對表彰節烈，支持寡婦再婚，明白顯示曾氏對共和時代已動搖的孝、節二綱——尤其是節——進行全面性批判。由是作者推論吳氏夫婦乃是被刑法典論戰所激發，而鎖定當局仍抱持的家族制度之意理展開攻擊。

接著，作者介紹胡適、魯迅對「褒揚條例」中表彰節烈規定之批判。胡適認為該條例是野蠻殘忍的法律，不容其存在於今日；魯迅則認為表彰節烈是一「畸形的道德」，容許該法律存在者精神狀態有問題。

要之，作者認為吳虞係透過清末刑法典論戰及民初袁氏制定保守的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去掌握維持舊社會體制的制度——家庭專制，而扮演胡適所謂「中國思想界的清道夫」之角色。

綜觀本書，至少有以下之特色：其一、問題意識新穎且特殊：作者認為清末民初修訂刑法之論戰與五四時期改革家族制度之思想間存在著因果關係，於是詳細討論新刑律制定過程中所引發的家族制度意理之論戰、民初刑法問題的本質，並以吳虞為例論證其批判傳統家族制度之思想與刑法典論戰有密切關係，從而推斷刑法典論戰為五四時期家族論產生之背景。其論理過程嚴謹，頗能言之成理。其二、資料豐富且周延：作者大量利用《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宣統二年第一次常年會資政院會議速記錄》、《政治官

報》、《參議院會議速記錄》、《政府公報》、《汪榮寶日記》、《吳虞日記》、《吳虞集》等珍貴史料，而前人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充分掌握和適切地參引，頗能引人入勝。

固然本書釐清了五四時期家族論與政法體制、意理變遷之關係，惟家族制度改革思想和運動之產生，當非僅受政法體制一端之影響，他如時代思潮之啟發、傳統家族制度弊端之刺激、社會經濟變遷之需求等，均有推波助瀾之作用，而為不容忽視之因素。這些不同的因素之互動關係，以及其對五四時期家族論影響之輕重，在本書中作者並未同時兼顧討論，猶有待學者進一步探討，方能周延掌握其間的因果關係。要之，本書開創此一課題研究之先河，並奠定良好之基礎，值得關切此一課題者仔細研讀。